
北京市嘉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中持股份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3-242 号

敬启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持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中持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持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持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持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持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中持股份系一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03。

中持股份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99616553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持股份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四层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 10,243.8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依法存续情况

依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持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持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持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不存在禁止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持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包含“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十五个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激励对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按类别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9月15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1、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4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前述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应为激励对象自有合法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锁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或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无需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5、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应为激励对象自有合法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吴俊霞

2017年 9月 15日